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文件

农环协(办)[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技术进步,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八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开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是协会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订的团体标准，是供团体成员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订、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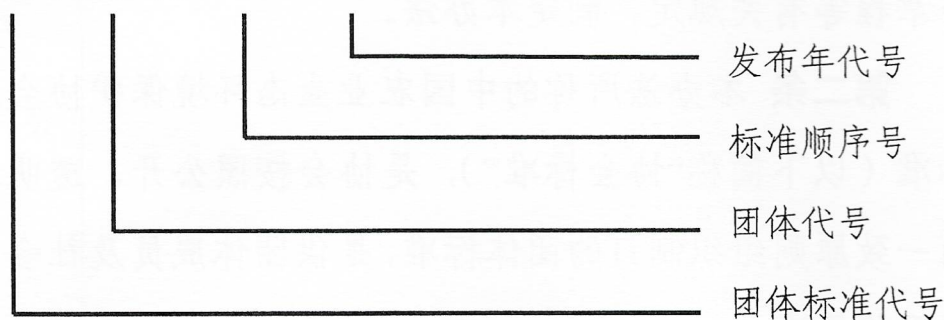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原则是积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满足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需要，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

同需求。

第五条 协会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SAEEP 大写字母构成。

T/CSAEEP××××-××××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协会总体负责标准的管理和研究制定修订，包括建立协会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

第九条 由协会组建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审查和批准。团体标准委员会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科研院

所、标准化管理专家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业企业等组成。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立项

第十条 标准需求单位、组织和个人提出制修订协会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标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立项申请书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官网上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申请，由标准委员会报请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获批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申请方组织成立编制工作组并按立项要求起草协会标准。鼓励编制工作组吸纳生产、科研、用户等方面人员共同编写协会标准。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二）及有关附件完成后，提交标准委员会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中

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天。编制工作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编制工作组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选定审查专家，审查专家数量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采用会审方式，由审查专家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决定是否通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四）。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协会标准，由编制工作组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编制工作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八条 符合发布条件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按照有关要求对审批后的标准编号，报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五）。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所有。

第四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政府机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协会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六）。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复审申请由标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应启动标准修订工作。局部修订工作程序简化，修订工作程序与新立项标准制订程序一致。

第二十三条 需废止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秘书处会审核后，报协会理事长签署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废止公告（见附件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正式颁布后，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协会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协会。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制工作组应及时向标准委员会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

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委员会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二十七条 标准委员会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标准委员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协会

标准，并责成编制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委员会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编制工作组的资助；
- （三）标准委员会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 （四）协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 （五）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三十二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					
	修订 ☐			原标准号		
	局部修订 ☐					
采 标	等同采用 ☐			采标标准编号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无采标 ☐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 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 址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外已发表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 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标准名称》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的工作等；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标准名称》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其中,采纳: 项,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未采纳: 项。						

附件四：

《标准名称》标准审定会议纪要编写提纲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结论；
- 六、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 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 现批准《×××》(T/CSAEEP ×××-×××) 标准, 并予发布。

以上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废止公告格式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标准 废止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决定废止《×××》
(T/CSAEEP ×××-×××) 标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年 月 日

